

輔仁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92.6.24.圖書館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輔仁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運用社會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與回饋本校之管道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讀者服務：協助圖書流通、書刊上架整架、參觀導覽、利用指導等業務。
 - （二）技術服務：協助資料整理、登錄、建檔等業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依本館需求及志工意願排定服務時間。
- 四、服務地點：參著志工意願安排至圖書館各組或分館工作。
- 五、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在校學生、校友、退休教職員，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並認同本校辦學宗旨者。
 - （二）每週至少可服務六小時者。
- 六、徵募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：請備個人國民身分證、簡歷資料，以親自報名方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分別面談，以瞭解志工個人專長及性向特質後選用。
 - （三）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其志願服務項目參與實務講習訓練後，協助各項指定業務。
- 七、權利義務：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參加本館安排之研習、聯誼等活動。
 - （二）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 - （三）服務結束後，本館得發給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考核與獎勵：由本館定期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、工作成效、服務態度等。
 - （一）具服務熱忱，對本館館務確有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，由本館公開表揚，頒發紀念品或感謝狀。
 - （二）服務中途若有不符本館需求情事發生，本館得拒絕其未完之服務時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